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695778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7日

商 标

一品百善鸡

申 请 人 李燕

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半塔镇白云村西竺组58号

代理机构 上海万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；广告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计算机录入服务；商业管理咨询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市场营销；饭店商业管理